

#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沪肺炎防控办〔2022〕526号

## 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第二版）》的通知

各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工作组、工作专班，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实际需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更新形成了《上海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第二版）》。现印发你们，请严格落实相关责任，加强疫情防控、落实闭环管理，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和安全生产。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 上海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 (第二版)

做好复工复产中的疫情防控工作对于打好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至关重要。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实际情况，现更新公布《上海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第二版）》。内容如下：

## 一、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1.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各级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大督促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主管责任，强化日常指导；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成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做好各项防控措施；员工要自觉坚持“防疫三件套”、牢记“防护五还要”。

2.企业应当制定疫情防控和闭环管理方案，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做到核心关键岗位和环节“人到岗、车能动、疫防好”，将方案报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审批。对疫情防控不完善、安全生产不到位的企业，坚决不能复工复产。

## 二、实施场所分区分类管理

3.企业可以按照绿区（正常生产）、蓝区（新进入人员观察）、黄区（密接或次密接）、红区（有感染情况）等设置不同风险区域，各区做到互相隔离。同一等级区域要划小管理单元，减少不同区域人员的流动接触。根据与外部环境接触程度，对不同区域实施不同的防疫标准。中高风险区域人员必须佩戴N95/KN95口

罩，低风险区域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4. 实现各区域之间的物理隔离，实行工作场所、住所“两点一线”管理，所有人员在指定岗位工作和住宿，最大限度减少不同区域之间的人员直接接触。对于交接区域（如出入口、装卸货场地、仓库）、生产经营区域（如车间、会议室、办公区等）、生活区域（如食堂、宿舍、健身房等）、公共卫生区域（如卫生间及废物处理场地）、公共空间（如道路、室外场地）等不同区域，实施分类管理。加强对各区域之间结合部的管理，杜绝风险点。

5. 严格管理员工宿舍，严禁其他人员随意进出。员工住宿应按照同办公室、同工作班/组等在排班时间一致的基础上，安排在同一房间内居住。

6. 实行分时分散就餐，合理布局食堂就餐区域桌椅，尽量同向摆放，并加装隔离板，取餐时应保持1米以上的安全社交距离，建议在安全环境下独立用餐。

7. 加强对各类场所的清洁消毒，特别要做好密闭、半密闭空间、共同空间等的防疫管理，以高频接触物品（如扶手、门把手、电梯按钮、快递存放架、快递物品等）、高人流集聚场所、公共厕所、物流交换场所等为重点开展科学清洁消毒。各单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

8. 加强会议管理，尽量采用视频、电话等线上方式，必须集中召开的会议，参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控制会议频次、时间、规模。

### 三、强化企业员工管理

9. 加强返岗及新到岗员工组织管理。对新返岗员工设置一定的静默期，落实独立的住宿、生活条件以及“一日两测”（早上

做抗原检测、下午做核酸检测）。企业要安排安全的交通工具，组织返岗人员点对点到岗。

10.分类登记所有在企员工，实现员工防疫和安全生产管理的全覆盖，核心管理人员、辅助岗位管理人员、后勤服务人员、供应商派驻人员、第三方协助人员等实现无差异的防疫和安全生产要求，对员工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教育，开展防疫、安全生产培训和宣传，增强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11.实施全程封闭管理，不同班组员工之间做到无接触换班，尽量减少人员外出。严格管控外来人员，如必需进入，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需现场抗原检测阴性。

12.做好全体员工的每日健康监测和登记。企业根据所在区的区域划分，按照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相应管理要求，落实核酸和抗原筛查。封控区内企业，坚持一日两测，即早上做抗原检测、下午做核酸检测；管控区企业，坚持每日抗原加两日一测核酸；防范区内企业，每天做抗原检测，5天内一次核酸检测。指定专人每天汇总人员健康状况，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应暂时安置到临时观察点进行隔离，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员工需完成新冠疫苗接种，符合条件的还需完成加强免疫接种。一定规模以上的企业应培训专属核酸采样员。

13.禁止不必要的集聚活动，员工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14.加强对员工身心的关怀关爱，协助解决工作生活中所遇到的困难，企业应加强对员工的心理和精神压力疏导，保持员工良好状态。

#### 四、加强物流管理和防疫物资储备

15. 生产生活物资进入企业内，要设置专用路线和固定场所，并与其他区域相隔离，供应商车辆司乘人员须严格按照防疫要求进入企业内有关场所。安排固定人员进行接收、装卸、贮存、拆封、消毒等。

16. 本企业物流车辆司乘人员必须持有 48 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出车驾驶员应佩戴好口罩、手套等，做好防护。

17. 企业应当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和管理，及时采购抗原检测试剂、防护口罩、酒精、免洗洗手液、测温仪、防护服、防护眼镜、医用手套等防疫物资。防疫物资建议按照 14 天以上做好储备。

18. 所有使用过的防护用品应当集中收集，按照有关要求分类处置。

## 五、做好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预案

19. 企业应开展复工前专项消杀和生产安全检查，切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场所、关键部位以及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危险作业安全许可制度，合理安排工期，严防过劳作业和不顾安全的赶工期、抢进度等现象发生。

20. 企业应当制定应急情况下的处置方案，一旦有疫情突发情况，必须最大限度控制扩散和外溢，同时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员工熟悉疫情防控应急各项流程和措施。加强和属地政府沟通，建立感染人员转运联络通道。加强对企业物流环节人员、企业项目建设和检修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要制定并落实防外溢的专项管理措施。

21. 企业应当按照员工人数比例设置临时隔离观察区，支持人数较多的企业和园区设置专属方舱。员工抗原检测或核酸检测

异常时，应第一时间向本单位负责人和所在区防控办报告，并将异常人员立即安排至临时隔离观察区，同时排摸相关密接人员，分别采取临时隔离措施，不与检测异常人员安排同一空间。

## 六、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服务

22.各区应当公布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申请流程和条件。企业按照各区规定向街镇、园区或区经委等部门提交申请。区疫情防控部门批准后，企业组织复工复产。

23.各区政府和街镇、园区要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指导企业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安全生产综合管理的“一企一方案”，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服务相关工作。要做好核酸检测点设置和提供检测服务，并对防疫物资和生活物资保障提供托底服务。

24.符合疫情防控条件的企业可向所在区复工复产牵头部门或相关单位申请“复工证”。返岗人员可在随申办 APP 上使用“复工证”，向居住地居村委展示“复工证”，“复工证”同时显示人员身份证件、单位用工证明、核酸证明等有效信息。居村委经核对身份证件，确认所住楼栋 7 天内无阳性、加做抗原检测阴性即可放行。企业可联系安排客车或出租车等组织员工返岗。对于符合疫情防控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加强协调，做好服务。

25.符合疫情防控条件的企业可向所在区复工复产牵头部门或相关单位申请“跨省运输通行证”。驾驶员可在随申办 APP 上申请签发全国统一式样的《上海市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电子证)，开展生产物资等跨省运输。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通行证管理，不能违规使用，一经发现，列入黑名单，通报处理并给予相应处罚。

26. 封闭生产企业可向所在区复工复产牵头部门申请轮换已复工复产人员，相关人员可凭 48 小时核酸阴性，进小区前加测 1 次抗原，如阴性可回小区。有条件的区可结合防范区的调整扩大，适时启动防范区内员工由无疫小区至无疫厂区、园区或楼宇的“点对点”半封闭管理，员工可通过班车通勤。

本指引用于指导工业生产企业疫情防控，为工业生产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应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制定相应的疫情防控方案。根据疫情趋势和防控要求，动态调整本工作指引有关措施和要求。